

项目编号：20472-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浙江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蒋建峰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蒋建峰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Q:14.02.04
			E:审核员	2024-N1EMS-2244982	E:14.02.04
			O: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O:14.02.04
02	蒋建峰	组员	Q:审核员	2025-N1QMS-1275138	Q:14.02.04
			E:审核员	2025-N1EMS-1275138	E:14.02.04
			O:审核员	2025-N1OHSMS-1275138	O:14.02.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森、蒋子琪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6297-1996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Z 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22日上午至2025年04月2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4月0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

E：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生产经营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审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214省道与梅上线交叉口北320米（与生产经营地址系同一个地址，因定位原因细化）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2025年4月21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产品生产和质检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Q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2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a.审核员专业能力持续提升情况；b.计量器具按时校准情况；c.关注企业产品范围变更需求。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现场运行控制良好，环境较过去认证周期改善客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在过程方法的基础上运行体系，现场实际过程控制良好，但管理体系体系团队能力平衡性相对不足，整体受控程度一般。

2) 风险提示：关注企业产品范围变更需求，当前认证范围限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214 省道与梅上线交叉口北 320 米厂区的塑料制品设计与生产，新厂区（健跳厂区）的橡胶产品未列入此次认证范围。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0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等。

3)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共计员工：120 人，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有效人数：78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两班（07:00-19:00-07: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原料→干燥→注塑机上模具→注塑成型→→修边→组装→检验→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概况

浙江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214省道与梅上线交叉口北320米，是当地有名的
一家交通用橡塑制品的设计和生产商。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按照过程方法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与各部门（高管理层、财务部、生产部、业务中心、行政部、物控部、计划部、采购部、质量部、计划部）职责分配相一致，并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如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组织的主要过程涉及交通用塑料制品的设计和制造等，管理体系范围适宜，相关方包括客户、主要原材和部件供应商以及员工关系相对稳定，



供应链和内部文化整体运行良好。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质量方针：精益求精的产品质量、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持续改进管理绩效、不断满足顾客需求；环境方针：遵守承诺，保护环境、清洁生产、可持续发展；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遵纪守法、保障安全。方针与组织基本情况相吻合。

管理体系目标：质量目标：1.产品生产一次验收合格率98%以上；2.顾客综合满意率90%以上；环境目标：1.遵守环保法规，年超标排放次数为零；2.固废分类管理，合格处置；职业健康安全目标：1.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发生,每年轻伤以下事故少于3次；2.全年生产现场无火灾、爆炸事故；3.全年职业病发生零次。组织设立了公司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并在各部门分解落实，2024年度的目标实施情况记录在二阶段具体展开审核其有效性。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最高管理者考虑了产品质量控制要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策划，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程度并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对塑料制品（交通锥TC系列，交通柱FP系列，分隔栏FPR系列，隔离墩SWB系列，防眩网AGS系列等）的生产过程进行了策划。核心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干燥→注塑机上模具→注塑成型→修边→组装→检验→入库；并确定了注塑工艺卡、制程检查作业指导书、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注塑生产作业指导书、注塑产品主要工艺参数范围值等过程准则文件，描述了产品实现的方法和接收准则。现场如设备、人员、工厂车间、物料等资源充足，并有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单等相应过程控制记录可追溯。

变更：研发过程中的变更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传达；生产过程中的变更主要通过订单变更传单。

外包过程：部分成品运输（通过货运平台下单）、货代（有固定供应商，主要通过合同控制）。



综上，组织对产品实现的策划管理符合标准的要求。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业务中心通过电话、传真、资料传递、公司网站、广告等形式宣传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等；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及订单履行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内勤及时沟通、解决。

组织对产品要求的确定主要包括1) 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等的要求；2) 顾客提出的要求；3) 组织自身提出的要求等。

顾客在下完订单后，组织在ERP金蝶云上进行审核和流转，相关产品的信息和要求在订单中均有明确，业务、财务、采购、生产等部门流转时均可见并可适时提出评审意见和修改，确认后均有审核样章。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目前设计室的主要任务系产品尺寸和外观的设计和开发，较为简单，性能开发基本在以现有产品为基础，设计周期正常情况下一周左右。一般由客户（通过销售）或总经理直接提出设计要求或现有产品修改要求，现有设计师（均具备外观设计能力）根据要求利用Pro/ENGINEER完成产品外观初版。若客户或经理要求修改，则直接在钉钉上沟通变更事宜。修改完成后利用CDA制作2D尺寸图，和效果图一并同客户完成确认后组织生产。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按照《采购控制程序》要求控制采购过程，其采购产品主要包括DOP/DOA/甲基锡、PVC树脂粉、TPU聚氨酯、PE聚乙烯、反光膜、色粉/色母/颜料等。

除常规要求签订合同外，组织对供应商的控制主要通过定期评价方式进行。新供应商均有新供应商评估表可追溯；供应商有现场有营业执照、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社会责任承诺书、相关方安全/环境宣传告知、环境管理调查表和现场审核记录表等可追溯，基本能够满足调查评价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

审核发现，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等产品的工艺相同，工序共用，核心流程如下：原料→干燥→注塑机上模具→注塑成型→修边→组装→检验→入库。

a) 组织通过图纸、产品标准等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通过计划部下达的生产订单，获得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

b) 组织编制了产品的《注塑工艺卡》、《制程检查作业指导书》、《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注塑



生产作业指导书》、《注塑产品主要工艺参数范围值》等文件，文件中描述了各工序的工艺内容和控制指标，作为操作人员的作业指南。

c)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施，现场查看所有设备工作正常。

d) 组织为各工序配备了卡尺、电子秤、卷尺等监视和测量设备。

e) 组织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实施了监视和测量，并作了相应记录。检验活动包括原材料检验、巡检、成品检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记录有：原材料进料检验记录、巡检表、成品检验记录表等，符合要求。监视和测量记录见质量部Q8.6 审核记录。

f) 质量部负责对产品的放行，业务中心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产品经过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业务中心依据合同出具发货单，由客户联系物流公司进行送货，经顾客接受签字带回公司做账。需要售后服务时由业务中心负责联系售后服务工作。

g) 为生产过程配备了必要的人员，特殊专业人员有电工证、叉车员证等，均有相应资质证书。

h) 质量关键过程（工序）：注塑；相关控制参数名称：压力、时间、温度、保压时间、冷却时间。

需要确认的过程（工序）：无。

生产现场查看关键工序控制情况如下：

配料工序：操作员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打开搅拌桶，依照比例将料倒入拌料桶，根据塑料型号、配方，设定拌料时间一般为3~5分钟，现场查看工人操作符合工艺要求。

注塑工序：组织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准备材料，现场查看编号为A8的注塑机设置的压力、时间、温度、保压时间、冷却时间，生产节拍约60S；抽查合模参数：一段：合模至动模和定模距离100mm，速度35%，压力65bar；二段：合模至动模和定模距离35mm，速度30%，压力65bar；三段：合模至动模和定模距离10mm，速度30%，压力80bar；锁模压力：120bar，速度15%；参数均在工艺要求范围内。复合注塑（交通锥）操作步骤、工艺同注塑，现场未见设置异常。注塑机设备运转正常，员工（唐佳）按照《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佩戴防护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注塑完成后开模修边，修边完成贴反光膜，完成后批量抽检入库。

查现场生产订单（打印日期04/19），内容包括模具号、产品名称、订单号、订单数量、库存量、材质、颜色、商标、预计发货日期等，订单显示，当日在生产的产品包括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等产品。

现场查看夜班时段（19:00-20:00）注塑作业区员工正在进行注塑生产，操作人员有佩戴劳保用品，依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置的工艺参数在要求范围内，设备运转正常；夜班现场照明良好，装卸车辆运



输正常，无乱丢废弃物现象，现场及时清场，生产现场设备运转正常，追溯当日交接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生产部的生产过程控制基本有效。

产品的放行/不合格处置

组织的产品均执行行业内企业内部经验积累成文的检验标准，唯一参照国标的团体标

ZJM-001-3649-2018 《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目前该系列产品产量较小，有相应的型式检验记录可追溯。

组织规定并对原材料、过程产品、成品实施检验。抽查内容如下：

进货检验：

检验依据：进货检验规程。抽查原料进料检验报告：

①原料名称：95A TPU黑色聚氨酯；供应商：上海宣缔新材料有限公司；进料数量：18T；抽样方案：GB/T2828.1-2012；检验项目包括外包装、粒子表面光泽、水分含量、密度、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等；判定结果：所有检验项目都合格；检验员：郑航；审核：吕俊锋；检验日期：2025.4.6。

过程检验：包括巡检和首检。首检在更换模具、颜色时进行，巡检按固定时间每班巡检4次。

检验依据：检验规范和技术要求。

抽2025/4/20型号A10机台巡检记录：操作工：旃梓灵；检验内容包括尺寸、外观、重量、颜色；检验时段为四时段，检验结果均合格。

成品检验：

检验依据：产品最终检验要求、图纸、国家标准。

抽查出厂成品检验记录如下：

产品名称：交通锥；型号：DH-NTC-45N；订单号：ES808-240409-3；出货数量：200；抽检数量：20；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尺寸、包装、重量等；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葛树杰；检验日期：2024.4.21。

产品名称：临时轮廓标；型号：DH-TPM-2；订单号：802-240323-01；出货数量：500；抽检数量：50；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尺寸、包装、重量等；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葛树杰；检验日期：2024.4.5。

另组织对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抽查内容如下：编号：2023-CA03-163；检测机构：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批准时间：2023.07.21；产品名称：塑料隔离墩；检测项目为外观质量、规格尺



寸、外壁硬度、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纵向收缩率、脆化温度，耐环境应力开裂等；检测依据：JT/T 847—2013《塑料隔离墩》；检测结论：符合要求。

产品发货前开具发货清单，发货人员核对发货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状况，并与合同订单一一核对，无误后准许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后落实尾款。

综上，组织产品的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组织在做浙江制造的基础上做了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3-CA03-163）。

综上，组织的产品放行控基本有效。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评审更新的重要环境因素包括：1）废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的废弃、报废电脑零件、报废墨盒、废色带、废碳粉、活性炭废弃、边角料；2）废脱模剂空瓶；3）火灾、爆炸；4）废水排放；5）噪声排放；6）投料粉尘、注塑工艺废气排放；7）资源消耗（电能）；重要危险源包括：1）作业未佩戴劳保用品；2）维修设备未挂警示牌、电气修理时未挂警示牌；3）生产设备运行噪声；4）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吸入；5）注塑设备高温；6）注塑修边以及模具安装时操作不当等。

其运行控制情况包括：1.固废管控：修边过程产生的废边角余料，放置固定区域，积攒一定量后出售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模剂空瓶，交由指定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现场危废专区存放，有防泄漏托盘，配置有灭火器，管控基本符合要求；2.废水管控：生产过程推制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由于厂区泼洒抑尘；现场查看污水总排口，无异常；3.废气管控：主要是投料粉尘、注塑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场查看车间通风良好，通风设施运行正常；4.噪声管控：生产过程在注塑过程产生的属非稳态噪声，组织采取厂房内操作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具，加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其他工序基本无噪声，生产人员要求佩戴劳保设备，减少伤害；5.能源资源管控：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原材料，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查看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6.潜在火灾管控：组织办公区域、生产车间均配备了灭火器和消防栓，并按要求作了检查维护，符合要求；7.特种设备管理：组织厂区现有叉车4台、行车3台、客梯2台、货梯1台，均按规定要求做了检验，检验报告记录可追溯；现场观察特种设备使用，包括叉车、行车等，均符合相应的规程要求；8.仓库：组织有成品仓1个、原料仓1个，现场物品货架摆放整齐，距离适宜；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和消防栓均正常，消防通道无堵塞现象；9.安全防护：现场查看发现，工人均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如防护手套；车间和设备（包括配电箱、注塑机等）有安全警示，设备旋转部位和凸出部位，安装有防护罩和防护栏等；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



的情况；车间能提供防止员工意外伤害加重的急救药品如创可贴、杀菌药水等。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公司级目标及各部门的管理体系目标均有按要求完成。该厂区已无吹塑工艺，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较上个认证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控制措施有经定期有效性评审，内容较上个认证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它重要监测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固定污染源登记，当地有环境监测要求（报告编号：三飞检测（2025）自字第0148号）；其它重要审核点的检测及绩效主要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评价包括危害因素监测（报告编号：BTC（ZX）240013）、职业病接触岗位员工的职业病检测（报告编号：（临美）职检字第（202401148）号）；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少部分已及时更新，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2位内审员（刘森、蒋子琪）在2024年12月20日组织展开了内部审核，内审有计划、有检查记录（较简单），有不符合，有报告；组织管理者代表在2024年12月31日组织了管理评审，评审覆盖输入、输出等内容，评审后输出改进计划，内容完整。程序基本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主要系采购原料、制程发生的不合格品、客诉反馈的不合格品，均有通过进料检验、过程输出识别报废、反馈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的客诉均有通过原因分析并采取纠正措施，符合控制要求。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核实，组织的客诉均有相应的责任归口部门和处理流程，相应的处理就来均有闭环，符合控



制要求。未见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及其投诉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214 省道与梅上线交叉口北 320 米，认证范围内厂区独占面积约 16136 平方米，包括（办公、生产、仓储等，其中办公楼一栋（6 层）、注塑车间 1 个，原料仓 1 个，半成品/成品仓 1 个），配置的生产（注塑机、吸料机、粉碎机、造粒机、干燥机）以及质检（卡尺、卷尺、电子秤等）设施设备基本满足运行要求。特种设备主要系叉车、电梯和行车，截止审核期间，均有相应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可追溯。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内部培训和资质外培，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等）和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如叉车司机）均有相应的证书；其它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生产过程和支持过程等人员基本具备质量、环保和健康安全意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基本完整，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

E：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具备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献华、蒋建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